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廖惠媚

電話：049-2243734

傳真：049-2238409

電子信箱：huimei@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0123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4條、審計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1條(0123304A00_ATTACH1.pdf)

主旨：重申縣有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遺失或滅失時，請各機關（單位）、學校財產管理人轉知各財產保管（使用）人，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4條規定辦理，以妥善管理縣有財產，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近日審計機關派員對各經管公有財產機關實地查核時，發現部分財產保管（使用）人未諳法令，保管之財產不慎毀損或遺失……未依專案調查之程序簽報，解除己身應負之責，形成管理單位未確實盤點，使用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之情事。
- 二、各管理機關應通令保管（使用）人審慎注意，如有旨揭情事，保管人員應陳報機關即刻派員查明損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第58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上級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加以確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請保管人員切實辦理，以免負賠償外尚須究責。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四條 縣有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遺失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查明損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

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上級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確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如因使用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